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18〕60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108号）精神，促进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监管底数。各部门要在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建立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台帐，为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奠定基础。

二、划分监管层级。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意见》精神和本行业相关规定，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性质、规模、危险性程度等情况及各级监管能力，对排查出的生产经营单位合理划分安全监管层级，明确市、

县区、经济区的安全监管范围。

三、落实监管责任。要建立本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清单，逐个生产经营单位明确承担具体安全监管任务的内设机构及监管责任人、分管领导，确保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要加强对口管理，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建立安全监管责任清单，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四、及时上报信息。请各部门于12月12日前将市本级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清单（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经排查确认，没有市本级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部门要以正式文件说明情况，并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上报。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伟东，联系电话：2680323。

附件：市本级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清单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市本级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清单

单位: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地址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联系电话	部门监管科室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